



招商信诺附加安康万家团体特定恶性肿瘤疾病保险条款

第一条 保险合同构成

《招商信诺附加安康万家团体特定恶性肿瘤疾病保险》（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投保人的申请，经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同意后，附加在主合同上。

本附加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合同约定为准；如果本附加合同条款与主合同条款不一致的，以本附加合同条款为准。

第二条 保险合同成立和生效

主合同效力终止（或中止）的，本附加合同效力同时终止（或中止）。

主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本附加合同效力不能单独恢复。

主合同无效的，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第三条 投保范围

特定团体可作为投保人，以其符合参保条件的成员及其家属为被保险人向本公司投保本保险，具体的投保范围和投保条件由投保人与本公司约定并在合同中载明。

投保应符合中国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

第四条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期、保险期间与主合同相同。

第五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一、等待期

每一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生效之日起 90 天内（含第 90 天）为等待期；如果本附加合同曾一次或多次复效，则自每次复效之日起 90 天内（含第 90 天）也为等待期。

如果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确诊本附加合同约定的特定恶性肿瘤、发生相关的症状或体征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特定恶性肿瘤保险金的责任，将退还该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项下累计已支付的全部保险费，该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项下的全部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¹导致发生本附加合同所约定疾病的，无等待期。

二、特定恶性肿瘤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初次发生²并经医院³首次确诊⁴患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特定恶性肿瘤，本公司将按该被保险人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特定恶性肿瘤保险金。

本附加合同约定的特定恶性肿瘤，仅指原发于气管、支气管及肺，肝脏，胃，结肠、直肠，食道的恶性肿瘤。

恶性肿瘤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它部位的疾病。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范畴，且仅限于ICD-10编码为C34，C22，C16，C18-C20，C15的恶性肿瘤。

但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

（一）原位癌；

（二）原发于其他器官或组织而浸润或转移至气管、支气管及肺，肝脏，胃，结肠、直肠，食道的恶性肿瘤；

（三）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本附加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全部保险责任自特定恶性肿瘤首次确诊之日起终止。特定恶性肿瘤保险金最多给付一次。

第六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任一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患有特定恶性肿瘤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¹ **意外伤害：**指以外来的、突发的、不可预见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² **初次发生：**指被保险人自出生之日起第一次出现与本附加合同约定的疾病相关的症状或体征，而该症状或体征已足以引起一般人士注意并去医院寻求医疗检查，且因此被诊断为本附加合同约定的疾病或在其后发展为本附加合同约定的疾病。

³ **医院：**指除下述三项所列医院以外的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该种级别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所颁布的分类标准划分的。本附加合同所提及的医院还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医院和国外医院，该医院应该是一种合法成立并按照当地法律营运的机构，其主要业务是在居民住院的基础上接收、护理和治疗病人或伤员，并且拥有诊断和内外科设施，同时还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全天 24 小时治疗和护理服务。本附加合同中所提及的医院不包括：（1）健康水疗或自然治疗诊所，疗养院，或医院中提供护理、康复、恢复治疗的科室或病区；（2）精神病院，主要治疗精神或心理疾病的机构，以及医院中治疗精神病的科室或病区；（3）养老院、戒毒所或戒酒所。

⁴ **首次确诊：**指被保险人自出生之日起第一次被明确诊断患有本附加合同所规定的某种疾病。

二、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⁵；

三、被保险人酒后驾驶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四、遗传性疾病⁷，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⁸；

五、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⁹；

六、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七、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任一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患有特定恶性肿瘤的，本附加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全部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将退还终止时该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项下的现金价值¹⁰。

第七条 基本保险金额

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项下的基本保险金额在本附加合同中载明。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第八条 减额交清

如果某一被保险人的保险费不再继续支付的，可在保单周年日前申请对该被保险人进行减额交清。

若该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项下没有任何未还款项，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后，将以减额交清申请日后首个保单周年日该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项下对应的现金价值，作为一次性付清的保险费，重新计算该被保险人本附加合同项下的基本保险金额，本公司按减额交清后该被保险人本附加合同项下的基本保险金额对该被保险人继续承担保险责任。

本附加合同不得单独申请减额交清。

⁵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⁶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⁷ **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⁸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⁹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¹⁰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退保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第九条 保险费

本附加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同主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

经本公司审核同意，保险费可由投保人、成员或家属按约定比例分别承担。除另有约定外，本公司在退还现金价值或保险费时，将按照投保人、成员或家属各自累计所交保险费（不含利息）的相应比例分别退还。

第十条 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特定恶性肿瘤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十一条 保险金申领资料

申领特定恶性肿瘤保险金时，申领人应填写索赔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原件：

1. 保险合同或保险凭证；
2.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完整的门、急诊病历，以及住院病历（包含病历首页、入院记录、出院小结、医嘱单、体温单、护理记录单等），医院出具的疾病诊断证明书、确诊疾病必要的手术记录、病理检验、血液检验、影像学检查及其他科学方法的检查报告；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委托他人办理申领保险金的手续时，受托人必须提供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继承人必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有效证明文件。

受益人或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时，由其监护人代为申领保险金。由监护人代为申领保险金的，该监护人应当提供监护人证明。

以上证明或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领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第十二条 诉讼时效

受益人请求给付本附加合同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